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4点 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v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6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投资者证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 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9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泰高新发改备〔2020〕221号、泰高新审批〔2021〕24009号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泰高新发改备〔2021〕33号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合 计		99,898.40	98,567.59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已经于2025年6月30日结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已经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98,4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0,6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公司2024年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充分实现激励计划的设计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98,400股"的基础上,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0,6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与之相关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终止是公司经过反复论证与审慎研究的结果,是公司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目标的具体组织工作。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进行组织结构赋能,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通过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三、终止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会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后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召集,召集人已在会议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做出说明,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未表示异议。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戚玉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于2026年1月11日到期。

到期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公司2024年推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充分实现激励计划的设计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98,400股"的基础上,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0,6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与之相关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进行组织结构赋能,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通过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14:40 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8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11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4,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6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贵州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贵州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文兵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51924170 7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委托加工混凝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30.10	41,154.93
负债总额	26,946.60	26,089.07
净资产	15,783.50	15,065.86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140.74	18,897.01
利润总额	984.20	458.71
净利润	714.30	149.92

3.其他说明

经查询,贵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贵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8,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繁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041,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0522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315,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695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72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826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911,2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5%;反对1,516,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9%;弃权6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1,61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24%;反对1,51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36%;弃权6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